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43 号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43 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公司”）截至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起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

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起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海春
21010308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玉萍
330602470012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度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8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73元，共计募集资金36,331.00万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291.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039.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号）。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80.2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919.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20,395,737.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5,183,497.0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671,126.89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176,280,905.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23.7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604,784.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5,183,497.0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673,450.6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76,885,690.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		F2	
差异		G=E-F	0.00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9,197,584.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586,919.20
	利息收入净额	B2	7,226,857.6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149,622,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66,523.4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42,441.2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账户冻结待转回资金	C4	1,705,832.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553,442.6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69,298.9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49,622,000.00
	账户冻结待转回资金	D4=C4	1,705,832.4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户销户转出		E	15,771.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D3-D4-E	348,769,837.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48,769,837.0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G1	148,769,837.02
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G2	
差异		H=F-G	200,000,000.00

[注]上述差异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7年8月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2018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变更保荐机构后，公司于2019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得到了履行。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2020年5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业务便利性，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分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青田小黄鸭、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起”）作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存放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33100010201000009481账户中“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9,123,679.83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及其相应利息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续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0.00	已注销
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4750610101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注：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577903979410205账户已做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变更，该账户募集资金已转出并于2023年7月12日销户；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577904750610101因该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募集资金已转出补流并销户。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已销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丽水青田支行	3430020110120100013413		已销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已销户
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5234110705		已销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09481		已销户
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09507	80,369,056.48	存续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812000003857	57,991.33	存续
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3000006290	68,342,789.21	存续

技有限公司	司城南支行			
合 计			148,769,837.02	

注：上表中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账户（356080100100427785）、浙商银行丽水青田支行账户（3430020110120100013413）、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账户（577903979410708）、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账户（577905234110705）、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户（33100010201000009481）因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已进行销户处理。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存在的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 IPO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服务区域配套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现将杭州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进行变更，其余 4 个区域运营服务中心不变，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建设内容和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 IPO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服务区域配套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现将济南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南昌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沈阳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进行变更，其余 2 个区域运营服务中心不变；同时变更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的具体服务网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方式的议案》。由于城市的快速发展，国内商业地产市场以及消费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IPO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的服务区域进行调整，同时调整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具体服务网点的分布和实施方式，除上述调整外，“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投资效益，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

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将“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购买的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店铺的实施主体由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更有利于项目有效的运作和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3、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6,525.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新零售新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上述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终止 IPO 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4、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泉州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2,039.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18.34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2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1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43,194.45	25,514.57	25,514.57		16,185.34	-9,329.23	63.4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是
新零售制造项目	是		6,525.00	6,525.00		333.00	-6,192.00	5.1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全渠道 O2O 平台建设	是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是										否
合计		43,194.45	32,039.57	32,039.57		16,518.34	-15,521.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延期的议案》,由于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商圈变动导致该募投项目延期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上述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承诺达产后年均效益5,742.23万元,但因该项目商圈变动导致该募投项目延期实施,同时募投项目尚未达产,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 因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故公司对全渠道 O2O 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进行实际投资。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525.00	6,525.00		333.00	5.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6,525.00	6,525.00		333.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6,525.00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新零售新制造项目”为新业态,市场培育周期较长,受疫情影响等,该项进展缓慢。公司终止了上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3KNT1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勇、田梦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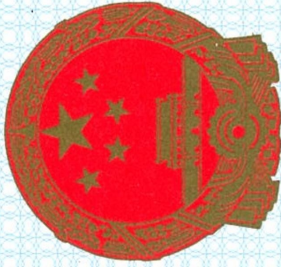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 年 04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田梦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4层14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5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6]00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6月29日

证书序号：002017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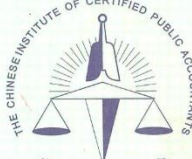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任海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27日
工作单位: 大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21197003279313

年 度 检 验 合 格
Annual Renewal Re: 2016 af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2016 after this renewal.

年 度 检 验 合 格
Annual Renewal Re: 2017 af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2017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8080010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连正德
事务所以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源
事务所以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3日


12

注

010080101012 : 鲁鹏伟
身份证号: 450101

一、注册会计师执
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
三、注册会计师停
书缴还主管注册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方出
交。
本证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y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21日
m y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05
m y d



姓 名 蒋玉婷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5-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82062220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y d



证书编号: 33000247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